附表一

考核項目	權重	考	核	指	標	配分	評	分	說	明
法規訂定	二十	法規之訂定和	呈序有系	無依法	制作業標	六	依該年度	辨理法	規作業	美程序資
		準流程辦理					料之實際	情形綜	合評分	• 0
		法規有無依覺	豊例格式	式研擬		六	依該年度	法規研	F擬資米	斗之實際
							情形綜合	評分。		
		法制作業文書	售條文	(規定))內容之	六	依該年度			
		正確性					,		F擬之實	資際情形
							綜合評分			
		法規有無會熟	幹機關 P	內負責	法制業務	_	依該年度	法規簽	辩歷和	呈綜合評
N. N. 18		人員	- · ·		· ·		分。	- N. N		1
國家賠償	十	有無依本府國	•		處理要點	Ξ	依該年度	-	音價事 作	丰資料內
事件處理		規定之處理問			,, 1+ -,		容綜合評		1 E	
		國家賠償事件	牛處理人	小組建	作情形	四	設有國家			
							二分,並 形綜合評		、組買牌	於理作情
		國家賠償事件	4 _ 安	_ 火 光	始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=		-	1. 尚市 //	+ 恣蚓 n
		図	十一系	一心业、	細	_	依該年度 容綜合評	-	可俱事作	十月和77
 訴願案件	二十	機關行政處分	入	<u></u>		九	一、經訴	-	北石工	4. 北腔期
。 處理	<u> </u>	视频们双处为	/ 件1寸-	Τ		/6	,			と九十以
发生								九分。		
							二、經訴		区或行政	文法院判
										乙八十五
							以上	給六分	• 0	
		訴願案件答辩	辞有無さ	愈期		五	均無逾期	給五分	• 0	
		有無依本府言	斥願決 2	定撤銷	原行政處	六	均依規定	辨理給	六分。	
		分案件處理及	及管制化	作業要	點辦理					
採購申訴	六	採購申訴及	夏約爭:	議案件	處理時效	=	依該年度	依限處	理件數	 與總收
審議案件							辨件數比	例,核	計給分	• 0
處理		負責法制業務	务人員?	有無代	理採購申	-	依負責法	制業務	多人員人	代理機關
		訴及履約爭請	義案件。	或出列。	席預審會		採購申訴	與履然)爭議第	紧件及出
		議及調解會議	義				列席會議	情形綜	合評分	• 0
		採購申訴案件	牛維持	率		=	依該年度			里結果維
							持率,核	•		
消費者保 護業務	十	有無專責人員	新理 》	消保業	務	=	置有專責	人員辦	理給二	-分。
叹 不初		受理第一次申	申訴後	,有無	召開協商	Ξ	有召開協	商會議	或進行	行政調
		會議或進行行	 丁政調	查			查給二分	;皆有	辨理給	三分。

		配合消保官於協商時到場說明或會同查核之情形 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之情形	= -	有配合消保官於協商時到場說 明或會同查核給二分;皆有辦 理給三分。 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。
法規諮詢 業務	十四	負責法制業務人員參與本府法制人 員教育訓練情形	四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有無針對機關同仁辦理法規講習	四	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有無針對機關同仁辦理兩公約人權 教育訓練	四	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法規疑義案件有無會辦機關內負責 法制業務人員		依該年度法規疑義案件簽辦歷 程綜合評分。
參與本府 法制教育	+	機關同仁參與本府國賠研習情形	=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研習情形		機關同仁參與本府訴願研習情形	二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機關同仁參與本府採購申訴研習情形	二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機關同仁參與本府消保研習情形	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		機關同仁參與本府法規或其他教育訓練研習情形	1	依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評分。
法制業務 報表填報	+	權管法規檢視季報表之填寫	=	依該年度季報表實際填報情形 綜合評分。
情形		國賠月報表及年報表之填寫	二	依該年度月報表及年報表實際 填報情形綜合評分。
		訴願案件季報表之填寫	=	依該年度季報表實際填報情形 綜合評分。
		消費爭議案件月報表之填寫	=	依該年度月報表實際填報情形 綜合評分。
		訴訟案件季報表之填寫	二	依該年度季報表實際填報情形 綜合評分。
加分項目		督導二級機關法制作業著有實效	最高 加五	依督導成果相關資料評分。